

浅析网络道德失范行为及其解决方法-基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道德评价视角

李宣奇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市朝阳区, 100101)

摘要: 本文探讨了中国互联网发展中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频发可能性增加带来的挑战, 并强调了治理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重要性。文章分析了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并探讨了该问题的原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和价值观被引入网络道德评价, 提供了针对网络道德失范的评价准则。文章提出了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具体方法和手段, 包括制定完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社会规范、完善市场机制、运用技术手段和重视道德层面的作用等。综合运用这些手段可以有效应对网络道德失范问题, 推动网络空间健康发展。

关键词: 网络道德失范行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评价准则、解决方法与手段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我国网民数量达到 10.67 亿, 同比增长了 3.4%。互联网的普及程度也达到了 75.6%。在城镇地区, 网民数量为 7.59 亿人, 而农村地区的网民数量为 3.08 亿人。同时, 50 岁及以上的网民群体比例上升至 30.8%。总体而言, 与之前相比, 我国网民数量和互联网普及率都有明显的增长。随着网民规模的增长, 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频发可能性增加。这些行为对于网络秩序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如果不能及时对这些行为进行治理和约束, 将会对网民的上网体验产生负面影响。此外, 它还可能削弱网民的道德信念, 甚至扭曲他们的价值观。这将导致国家文化认同的缺失, 并对国家的安定和发展构成威胁。因此, 我们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 加强网络道德建设, 加强对网络失范行为的监管, 以维护网络秩序和社会稳定。^[1]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 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这再次凸显了治理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重要性。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治理与新时代网络道德建设和网络强国建设息息相关, 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需要继续强化网上正面宣传, 引导网民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 加大对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维护网络秩序和社会稳定。同时, 为了构建一个健康、文明和秩序良好的网络空间, 还需要加强网络道德教育, 提升网民的道德素养和自觉遵守网络行为准则的能力。^[2]

一. 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一) 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概念和定义

网络道德失范行为指的是在互联网环境中出现的违背道德准则、伦理原则或社会规范的一系列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涉及个人、组织或机构, 在网络空间中对他人、社会和信息资源进行不当利用或侵犯。网络道德失范行为是一种道德失范行为, 由于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界定一直处于争议中, 甚至有些网络犯罪、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等网络行为已经达到法律失范的标准, 因此网络道德失范行为可以使用三个不利于标准来进行判定: “任何不利于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不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创新，不利于网络命运共同体的和谐构建的行为均属于网络道德失范行为。”^[3-4]

（二）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分类

基于以上对网络失范行为三个不利于标准判定，我国的网络道德失范主要包含网络诚信、网络暴力、网络话语失范、网络恶俗现象与网络情感冷漠五种类型。

网络诚信危机在当今时代愈发凸显。除了某些电商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刷单刷好评恶意竞争以及明星代言虚假广告等问题外，在网络传媒领域，造假现象也屡见不鲜。有些自媒体和新闻机构编造虚假报道、捏造事实，追求点击和关注度。种种这些不诚信的行为，降低了诚信价值规范公信力，破坏了人们对诚信价值的信任和依赖。

网络暴力泛滥所带来的后果更加严重，区别于肢体暴力，道德谴责也是一种施行暴力的重要手段。在网络上很多热点事件会引发公众的一些不理性表达，虽然这些言论的发表者缺乏对事件本身的实际了解，但其发表出的一系列高谈阔论的言论赢得了群体的赞同，并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力量。这股力量可以将热点事件无限放大，对事件的影响和讨论程度不断扩大并使事态进一步恶化。事件的参与者常常会遭遇到无差别的道德谴责，甚至被人肉搜索与电话骚扰，被许多不明真相的群众进行非人道的辱骂，这将严重干扰他们的心理状态与日常生活。网络暴力是网民非理性道德情绪的宣泄，对事件主体和社会稳定会产生很大的消极影响。

互联网的普及让公众话语的表达变得更加便捷，但同时也导致了网络话语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网络用语的不文明和消极言论的泛滥。不文明网络用语在网络对话中随处可见，许多具有侮辱和攻击性的词汇被用来互相指责。消极言论在网络空间中普遍存在。由于公众表达的门槛降低，很多不成熟、幼稚和负能量的言论在网络中广泛流传。这种现象可能源于个人心理状态的波动、缺乏理性思考和对他人影响的意识等因素。消极言论在网络中的传播会产生一系列负面效应，包括滋生仇恨、引发冲突、增加社会紧张氛围等。例如，“撑不住就重开”和“努力不如摆烂”等不正确的价值观就会对大量网民造成非常消极的影响，这些价值观会降低年轻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使他们怨天尤人，不利于社会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自媒体在网络上盛行，每个人都有机会展示才华、分享生活。然而，与此同时，网络恶俗现象也随之而来。为了吸引眼球、获取流量，许多自媒体人不择手段地追求热门，无视道德约束，放弃了个人的自尊和尊严，发布了庸俗、低俗和媚俗的内容。有一些网络博主以拍自己吃变态辣挑战、吃恶心事物等为噱头，追求观众们的点赞与关注；甚至有些人故意恶搞一些艺人，将其他人做成搞笑视频。这些内容常常缺乏价值，只强调刺激和娱乐性，忽视了对用户价值观和审美水平的培养，极大地影响了网络用户的价值观和审美水平，不利于提升网民的道德素质。这种行为的存在也严重违背了道德底线，给受害者带来困扰和伤害，同时也给其他网络用户传递了不良示范和错误的行为模式。

网络情感冷漠指的是网络主体对互联网上的不幸和不公等事件持冷漠态度，仅关注自己的事情而对他人遭遇不闻不问。这种冷漠与网络暴力是截然不同的心理状态。网络暴力是一种强调道德的非理性宣泄，而网络情感冷漠则是由于网络主体缺乏基本的责任心和同情心。网络虚拟性的特点使得现实生活中的事件以数据的形式呈现在网络主体面前。网络主体并不能身临其境一般，确实感受到当事人的辛酸苦难。并且，互联网上信息舆论五花八门且真假难辨，过度反思了网络暴力，他们对一些社会热点也就变得冷漠起来。

二. 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原因分析

网络道德失范的原因十分复杂，涉及到互联网技术、网络主体和社会客观等多个方面。

（一）网络技术方面的原因

网络空间往往是虚拟的，这便使得网络主体倾向于摆脱现实社会规范，导致放纵心理、宣泄心理和逃避心理的出现。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中，个体往往感到自由和匿名，容易放松对道德的约束。并且，网络空间具有开放性，各种思想和价值观在其中汇聚，一些有害信息会腐蚀人的道德本性，而推销普世价值观念则对网络主体具有诱惑力。在开放的网络环境中，道德观念多样化，缺乏统一的价值标准，容易导致网络主体的道德行为失范。

最后，网络空间具有去中心性，缺乏中央权力控制机构，每个网络主体都是一个中心，缺乏传统的道德约束。这种去中心化使得网络主体的行为更加分散和独立，容易出现道德失范的情况，特别是对于素养较低的网络主体^[5]。

（二）网络主体原因

网络道德失范的主体原因归结为网络主体自身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判断不够坚定。在网络空间中，面对各种非道德内容信息，网络主体们缺乏正确的行为准则和约束，这就导致他们很容易就会受到负面影响。传统社会靠的是舆论、习惯与信念等来影响道德，然而，在网络空间中，种种非理性因素都会影响社会舆论，新兴网络文化不停地冲击传统习惯，也就不能像在现实社会中那样有效地约束网络主体的行为，只能依靠人们自身的道德感来约束自己，达到网络道德规范。

网络主体的道德信念形成具有其特有的规律，主要包括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三个方面。道德信念逐步深化，使得道德认知发展到道德情感最后到道德意志。然而，在虚拟的网络环境中，网络主体的道德认知常常模糊不清。传统的道德观念近乎被道德虚无主义、道德至上主义、个人利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击败，网络主体的道德认知变得模糊不清。此外，网络主体之间的道德认知存在不一致和多样性，缺乏共同的认知基础，他们就没法对别人的事情产生共鸣。隔着虚拟和数据化的网络，网络主体并不能感同身受。最后，网络主体往往道德意志不坚定，人都难以克服本能，有一定的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才能克服本能和面对内外困难。然而，在这样的网络环境中，很难获得这样的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感。

（三）社会客观原因

网络道德失范的社会客观原因主要包括网络道德教育不普及和网络法律法规不健全两个方面。

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网络空间的门槛越来越低，自媒体时代崛起，但是我们的网络道德教育并未跟上。目前我国的网络道德教育主要依托于思想政治教育，尽管思想政治教育发挥着根本性和引领性的作用，但是网络道德教育与其还存在一定的差别，在内容、对象和形式上都有所不足。网络道德教育的内容应当以扎根于网络伦理的基本原则、网络安全意识、信息真实性和隐私保护等为重点，针对不同年龄和群体进行精准的教育。同时，网络道德教育的形式也需要多样化，要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网络道德实践，培养他们良好的网络行为习惯。

在网络空间中，社会舆论容易受到非理性因素的影响，传统习惯也面临新兴网络文化的影响。然而，这两者无法有效约束网络主体的行为。同时，网络空间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使得新兴的网络内容和行为层出不穷。网络法律法规的制定常常滞后于网络道德失范行为的变化。举例来说，针对网络恶俗和泛娱乐现象等现象，目前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约束。网络法律法规也存在权利和责任的失衡问题。虽然网络主体享有自由表达的权利，但承担责任的义务却不明确。这导致了权利过度使用和追责问题被网络的虚拟性和匿名性所淡化，进

而导致了权利与责任的失衡现象。^[6]

三. 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评价网络道德

(一)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和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门以社会性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的伦理学理论体系。它旨在重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追求社会的公平、正义和人的解放。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强调人的社会性,认为人的存在和发展始终是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它强调每个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以及社会对个体的影响和塑造作用。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关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认为人的自由不仅仅是从物质条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更是在社会关系中实现个体全面发展的自由。它强调人的自由不仅包括物质方面的解放,而且还涵盖了精神和意识层面的自由。这种自由的实现需要创造和改造社会制度,以便每个人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潜力。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倡导人与人之间的合作、互助和共同发展。它认为人类是社会性的动物,只有通过合作和互助才能实现个体和社会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鼓励人们互相关心、支持和帮助,通过共同的奋斗来实现共同的目标。

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强调人的尊重和人的创造力。它认为每个个体都应当被尊重为独立的主体,具有自己的人格和尊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强调每个个体都具有创造力和创新能力,通过个体的努力和创造,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以其对人的社会性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观的强调,对伦理学理论的发展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它为构建和谐、公正、平等的社会提供了思想指导,并为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的伦理追求提供了理论基础。

在网络道德评价中,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引导我们思考个体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和责任。它关注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呼吁个人行为要有意识地服务于社会。通过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框架,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网络行为,鼓励道德正确、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同时批判和抵制道德败坏、有害于社会的行为。这种综合性的评价有助于建立一个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安全、可信的互联网空间。^[7]

(二)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视角下的网络道德评价准则

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视角下,个体在网络中应该平衡自身的利益与社会责任。这要求个人不仅要追求自己的自由全面发展,也要考虑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个体在网络中应该发展自己的能力和才能,但同时也要牢记个人行为可能对他人权益产生的影响,避免损害他人利益。个人应该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追求自身利益,而不是通过欺诈、虚假宣传或恶意行为取得不当的利益。比如网络博主在传播观点和创作时,应坚持真实、客观和负责任的原则,不制造谣言或散布虚假信息。他们还应通过分享有价值的知识和经验,帮助和指导其他网民,促进社会的共同进步。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强调公正和平等作为社会正义的核心原则,同样适用于网络道德评价。个体在网络中的行为应遵循公正和平等的原则,不歧视、欺压或剥削他人。每个人都应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不论其身份、背景或观点是否与自己相符。在网络评论中,每个个体都应通过理性、客观的方式表达观点,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见和立场。个体应避免使用歧视性言论或恶意攻击他人,以维护公正和平等的网络环境。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强调社会利益和共同利益的重要性,个体在网络中应考虑到这些利益,而不仅仅追求个人利益。个体的行为应有有助于社会的整体繁荣和进步,不以损害他人权益为代价来追求个人利益。例如,一个网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除了追求自身的商业利益,

还应关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利益。他们可以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的捐赠和支持,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创造就业机会,为社会做出贡献。同时,在行业竞争中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避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垄断行为。

这些原则的遵循有助于建立一个公正、平等和有益于社会的网络环境,使每个个体都能自由、和谐的网络空间中实现自己的全面发展并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8-10]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提供了丰富的学术性视角,为网络道德评价提供了指导和框架。通过个人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平衡、公正和平等原则的应用,以及社会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维护,为构建和谐、公正、平等的网络空间,促进社会的稳定、进步和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理论指导。

(三)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网络失范行为中的应用

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并规范网络道德失范行为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可以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和规范网络道德失范行为,需要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社会规范、市场机制和技术手段。将道德置于网络空间的核心位置,注重技术治理、法律规范以及社会规范和市场规范的双重建构。通过融入中国的价值观和治理经验,从而构建适应中国文化背景的网络空间规范模型和理念,推进网络空间道德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对。

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指定和完善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可以明确网络行为的法律要求和责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网络诈骗法律等方面的制定和执行,规范网络行为,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树立正确的社会规范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通过建立明确的道德规范和价值导向,能够引导个人和组织在网络空间中自觉遵守道德准则。加强网络伦理教育和网络道德宣传,提高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重要议题的意识。同时,社会团体、学校和家庭等各个层面也承担着培养和弘扬正确网络行为的责任。

完善市场机制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的市场机制,对违法和不道德行为进行惩罚和监管,从经济层面对网络行为进行约束。针对网络广告虚假宣传、恶意营销等行为,加强监管和处罚,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并促使企业遵守道德和伦理规范。

通过技术手段的运用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技术手段作为网络空间的充满能量的规制者,具有直接现实性。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网络空间治理和监测,能够及时发现和应对网络道德失范行为。例如,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进行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防范和打击网络谣言、仇恨言论等有害信息的传播。

重视道德层面的作用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将道德置于网络空间的核心位置,对于代码编写者和技术实施者提供道德规范和价值导向是至关重要的。道德准则能够引导个人在网络空间中遵循正义、诚实、尊重和责任等基本道德原则,从而塑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道德价值对于制定公正合理的网络空间法规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促进法律的落地和有效执行,同时也能减少法律外的行为失范^[11-12]。

只有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面推动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才能有效应对网络空间道德困境,确保网络空间的健康发展和人们在其中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EB/OL].<https://www.cnnic.net.cn/n4/2023/0828/c88-10829.html>。
- [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306。
- [3] 景涛王良滨.网络道德失范及其治理路径探析[J].南方论刊，2022(11):43-45。
- [4] 王永友,王娜娜.网络空间道德失范的三重判定[J].思想理论教育，2020(07):86-92。
- [5] 蒋文昭.网络道德失范探析[J].教育与职业，2004(12):63-65。
- [6] 李秋零.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69。
- [7] 张博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个新发展——从阶级道德到公民道德[J].理论前沿，2004(9):3. DOI:CNKI:SUN:LLQY.0.2004-09-010。
- [8] 张彦,马亮亮.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前提,特征与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21(8):80-85。
- [9] 王易,陈雨萌.新时代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多维审视[J].思想理论教育，2021。
- [10] 韩昌跃,冯淑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视角下社会道德失范问题探析[J].2021(2014-3):85-89。
- [11] 何建华,张彦等“网络时代与道德建设”笔谈[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0(5)。
- [12] 刘一笑.网络道德失范问题的软法治理[J].领导科学，2020(16):4。

An analysis of the network moral anomie and the solution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evaluation of Marx ethics

Li Xuanqi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brought by the increasing possibility of network moral anomie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in China, and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governance of network moral anomi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network moral anomie, and discusses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values of Marx ethics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network moral evaluation, providing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network moral anomi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methods and means to strengthen the moral development of cyberspace, including the formulation and enhanc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rect social norm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use of technical means and the emphasis on the role of moral level. Comprehensive use of these means can effectively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network moral anomie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yberspace.

Keywords: network moral anomie, Marx ethics, evaluation criteria, solutions and means

作者简介:李宣奇(1999年1月—)，女，汉族，重庆人，北京联合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